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其中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数据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界定的借款合同，即借款合同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三条 本保险的投保人，是指与贷款人订立借款合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即借款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是指经国家监管部门批准开办个人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即贷款人）。

第四条 对投保人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所取得的债权债务关系，保险人不予承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超过借款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投保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还款（或付息）义务，且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期限（以下简称“赔款等待期”）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对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在所投保的借款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全部借款本金和相应的利息（包含法律法规允许的罚息、复利）等，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赔款等待期是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事故已经发生，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前必须等待的一段时期。赔款等待期从借款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开始，由保险合同双方商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借款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消；
-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借款合同并对保险人利益造成损害；
- (三)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原借款合同及附件内容进行修改；
- (四)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担保人就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达成和解协议。

第七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外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 按保险单列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八条 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本金与依据借款合同有关约定计算的借款利息之和。该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实行绝对免赔，绝对免赔率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所欠被保险人借款本息的一定比例。该比例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确定，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起始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如果投保人提前还清借款，则保险期间至实际还款日结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及被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投保人申请的借款仅可用于个人消费(不包括机动车购置)、生产经营等用途。投保人应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房地产投机、出借资金等有关法规明令禁止或限制的活动。

第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借款合同前，应对投保人或通过第三方对投保人的资信情况进行审核、评估。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获知投保人违约风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借款合同发生的争议需进行和解、调解的，

应事先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被保险人委托第三方索赔的，需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借款合同；
- (四) 投保人的还款记录及凭证；
- (五) 未按期还款损失清单。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它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以投保人未偿还的借款本息扣除按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金额后计算赔偿。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由保险合同双方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提前还清借款的，方可申请退保。投保人凭退保申请书、保单正本、被保险人提供的还清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书面证明和退保无异议书面证明，向保险人申请退保。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